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799號

原告 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趙彤芬

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律師

周怡廷律師

被告 欣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若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動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8,112.827公克之黃金及407.45公克之鉑金；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941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七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3月5日擴張第一項聲明為：被告應返還原告8,701.277公克之黃金及437.58公克之鉑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,297,173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7,5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44,748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22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附表：

04

黃金部分	計算基準	臺灣銀行114年12月2日（賣出）牌價			
	黃金條塊	品項	價格	單價	均價
		1公斤	4,307,167元	4,307元/每公克	4,317元/每公克
		500公克	2,156,740元	4,313元/每公克	
		250公克	1,079,950元	4,320元/每公克	
100公克	432,843元	4,328元/每公克			
鉑金部分	計算基準	倫敦金銀市場協會（LBMA）114年12月2日報價			
	鉑金	品項	價格	單價	均價
		1盎司	上午1,615美元	1,634元/每公克	1,645元/每公克
		1盎司	下午1,637美元	1,656元/每公克	
①因我國公銀行庫並無鉑金買賣之牌價或報價，故以倫敦金銀市場協會之報價為本件返還鉑金價額之計算準據。 ②上開品項所稱1盎司係以金衡盎司為計量單位，為31.1035公克；另原告起訴時，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外幣匯兌即期匯率，就美元兌換新臺幣之銀行賣出價格為1美元兌換新臺幣31.46元。 ③單價、均價每公克均已匯兌為新臺幣。					
依上述計算基準之均價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,283,232元〔計算式：{黃金部分：8,701.277公克×4,317元} + {鉑金部分：437.58公克×1,645元} = 38,283,232元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〕；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13,941元（請求遲延利息部分不併算其金額）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8,297,173元〔計算式：38,283,232元 + 13,941元 = 38,297,173元〕。					